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會議及實驗場所借用準則

11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2 月 5 日)通過
理學院第 151 次 (112 學年度第 4 次) 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13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09 月 30 日) 修訂通過
理學院第 159 次 (114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02 日第 1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有效使用、管理並維護地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屬會議室及實驗室，
依據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借用準則。
- 二、借用範圍：本系會議室及開放借用的實驗室。
- 三、借用對象：在不影響本系教學、實驗或業務運作之下，得供校內外各單位
舉辦會議或進行實驗使用。
- 四、借用手續：借用單位請於活動前洽詢本系系辦公室辦理，並填寫借用申請
表。
- 五、借用規則：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本系會議及實驗場所之使用規定及借用收
費標準，如附件表格。
- 六、本借用準則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會議及實驗場所使用規定及借用收費標準

場所名稱	容量	借用收費標準			備註
		上午	下午	晚上	
S801-2 會議室	約 30 人	3,500 元	3,500 元	3,500 元	投影機、螢幕、黑板、白板、無線接收器與麥克風。
F402R 會議室	約 6 人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螢幕、白板
F409 會議室	約 10 人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投影機、螢幕
C401 實驗室	約 29 人	3,500 元	3,500 元	3,500 元	E 化講桌、投影機、螢幕、白板、實驗桌 6 張。 *礦岩樣本與顯微鏡不外借*
C403 實驗室	約 36 人	4,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E 化講桌、投影機、螢幕、白板、實驗桌 6 張。 *抽屜櫃內樣本與烘箱不外借*
C409 專用教室	約 24 人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E 化講桌、投影機、螢幕、白板、課桌椅
B407 海洋化學實驗室(無塵室)	48.2 m ²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烘箱、立體顯微鏡、偏光顯微鏡、微波反應系統
B105 礦物分離實驗室	使用對象	條件	收費標準	備註	
	校內系上教師、博士後、研究助理、研究生	執行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每單一計畫每區 1,000 元/月	使用區域與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碎石挑礦 A 區：雙鋸片機、顎碎機、球磨機、搖篩機、烤箱、加熱盤、超音波振盪機 薄片製成 B 區：雙鋸片機、切磨薄片機、拋光機、烤箱、加熱盤、超音波振盪機 	
	校內系上教師、博士後、研究助理、研究生	無執行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每人每區 1,000 元/月		
校外人士	經許可後使用	每人每區 1,000 元/月			
使用規定	<p>一、維護場地安全、秩序與整潔，垃圾不得丟在會議室內。</p> <p>二、借用單位應妥慎維護場所內之一切設施，使用完畢務必關閉所有電器用品電源及鎖門；若有公物損失損壞，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之。</p> <p>三、除會議場所內原有之各項設備供使用外，其餘如接待、茶水、訂購物品等事項，均由借用單位自理。</p> <p>四、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p> <p>五、牆壁不得釘掛、黏貼任何紙張與布條。</p> <p>六、請遵守使用時間。</p>				

	<p>七、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不得有宗教、政治活動，否則得予停供場地使用。</p> <p>八、倘遇空襲、地震、火災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指揮人員疏散及採取避難措施。</p> <p>九、實驗室需先經負責管理老師同意，始得提出申請。</p> <p>十、所有使用者，若造成儀器損壞，必須負擔維修費用。</p> <p>十一、儀器若因毀損無法使用，須負責賠償與更新。</p>
附記	<p>一、時段起訖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7:30-21:30(B105礦物分離實驗室另訂)。</p> <p>二、會議場所皆有冷氣。</p> <p>三、校外單位按上表收費，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一律五折收費。本系(含計畫案)與外系或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得予五折收費。</p>
借用流程	<p>1、 填具公用場地借用申請表待本系主管簽核。</p> <p>2、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取得收據。</p> <p>3、 E-mail收據給本系承辦人。</p> <p>4、 完成場地借用。</p> <p>5、 鑰匙需於當天上班日或最後上班時間才能索取;使用結束上班日立即歸還。</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會議及實驗場所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計畫編號)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S801-2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F402R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F409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C401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C409 專用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C403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B105 礦物分離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B407 海洋化學實驗室(無塵室) <input type="checkbox"/> B105 礦物分離實驗室 A 區 <input type="checkbox"/> B105 礦物分離實驗室 B 區	實驗室管 理人 簽名	
【免責聲明】 本人保證借用會議室/使用實驗室期間，將遵守相關安全規範與操作程序。若因操作不當、疏忽或違規使用，導致設備損壞、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失，本人願意承擔相應責任。會議室/實驗室管理單位不對因個人疏失或非預期事故所產生之損害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免責聲明。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元 收據抬頭： 核銷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轉帳(如:系所經費、計畫經費等，敬請檢附憑證明細表/黏貼憑證至出納組開立收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勿以現金代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費方式：匯款。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401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85350001030。 (恕不接受 ATM 轉帳方式繳款，並請於匯款單上備註欄註明借用單位及時間，並 e-mail 至本系。)	
備註	1. 借用時間以本系上班時間為原則。 2. 借用以公務、教學或本系活動使用為優先。 3. 請節約能源、愛護公物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潔復原。 4. 請控管音量大小不要影響其他研究室。 5. 如違反規定，該團體停止申請1年。		
地科系 承辦人員		地科系主管 核示	

* 匯款證明回傳 e-mail：yalingchen@ntnu.edu.tw